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副校長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石淑燕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本校自 99 學年度開始，各學系需承認外系選修至少 15 學分。請各學系持續依照上開原則辦理，提高學生跨系選修的可行性。如因專業培育需求或其他因素而須降低承認外系學分，應與學生取得共識，避免日後選課爭議。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609 號函及本校實習課程評鑑計畫，有關辦理實習課程評鑑作業，本校業於 105 年 1 月召開各校區評鑑說明會，符合評鑑條件學系預訂於 105 年 6 月薦送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並於 8 月前完成校外書面審查程序。
- 三、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為保障學生權益，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確認學生已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並檢附保險單影本，送教務處及學務處備查。
- 四、為提供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感受及檢視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性之管道，經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有關本校核心能力學生學習感受問卷，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結合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核心能力檢測統計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納入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
- 五、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佈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本處業於 105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訂相關業師資格及不適任資格。

【因進修推廣部陳主任另有要事，提議將原提案九一請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列至提案一先行討論，獲與會委員及主席同意】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請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

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如附件一)及進修學士班(如附件二)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業經各系所、院課程規劃會議審議並修正通過。
- 二、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業依前項會議之決議修正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視覺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中第二學年專業選修「藝術心理學」改列專業必修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本院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視覺藝術學系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畢業學分中專業必修學分數不足 2 學分，爰將原專業選修「藝術心理學」改列為專業必修，以滿足畢業學分數規定，維護學生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視覺藝術學系上網公告周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輔導與諮商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師資生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輔導與諮商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師資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I）」、「國民小學教學實習（II）」課程名稱，未完全符合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訂定發布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提請修正。
- 二、本案業經輔導與諮商學系 105 年 1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師範學院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u>國民小學教學實習</u> （四上，必修，2 學分，4 小時）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I）（四上，必修，2 學分，4 小時）
<u>國民小學教學實習</u> （四下，必修，2 學分，4 小時）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II）（四下，必修，2 學分，4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輔導與諮商學系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財務金融學系擬修正 102~104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當代財金問題研討」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促使學生能順利提前與產業接軌，進入職場實習，擬修正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自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刪除「當代財金問題研討」課程(四上，必修，3 學分)，新增「當代財金問題研討」課程(四上，選修，3 學分)，以利本系學生有充分修課彈性。
-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本案業經財金系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 105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

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替代課程對照表（如附件三），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本案涉及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異動，為維護學生權益，請財務金融學系就本案涉及102~104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所屬學生全數簽名同意知悉課程修訂內容。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財務金融學系擬修正104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必選修科目冊「財金倫理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參酌本校管理學院各系所開設之企業倫理課程，擬修正本系學士班104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刪除「財金倫理學」（三下，選修，2學分），新增「企業倫理」（三下，必修，3學分）。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本案經財金系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替代課程對照表（如附件三），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本案涉及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異動，為維護學生權益，請財務金融學系就本案涉及104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所屬學生全數簽名同意知悉課程修訂內容。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財務金融學系擬修正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必選修科目冊「財金英文」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依個人旨趣及職涯發展路徑，擇定選修課程修習，擬修正本系進修學士班104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刪除「財金英文」（二下，必修，3學分），新增「財金英文」（三

下，選修，3學分)。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本案經財金系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管理學院105年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替代課程對照表(如附件三)，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另因本案涉及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異動，為維護學生權益，請財務金融學系就本案涉及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入學所屬學生全數簽名同意知悉課程修訂內容。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訂定本校開排課時段規定，以利各系所遵循，增列第十四點，其餘規定作點次變更或文字修正(請參附件四)。
- 二、前項修正案因配合學期開排課期間，為提示系所配合辦理，先行提至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擬提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105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說明：請參閱大學部104、105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五)、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六)暨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大學部、研究所為不同學制，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的訂定上，應有不同層次的要求，請各學院敦促所屬系所檢視修正。

(一) 農學院：除獸醫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及植物醫學系外，

餘學系（所）請檢視並修正。

（二）理工學院：除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外，餘學系（所）請檢視並修正。

（三）生命科學院：除生化科技學系外，餘學系（所）請檢視並修正。

（四）師範學院：請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檢視並修正。

（五）人文藝術學院：請視覺藝術學系（所）檢視並修正。

（六）管理學院：請企業管理學系（所）、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及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檢視並修正。

二、請各系（所）確實檢視所開設之課程，其對應核心能力項次需符應各學系所訂核心能力。以應用數學系為例，大一所開課程微積分（I）與微積分（II），其課程對應核心能力項次歧異性較高，請檢視後酌予修正。

三、各系所開設之課程，學時數不宜為0。請資訊管理學系修正必修課程「經濟學」學時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修正選修課程「數位控制」學時數。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說明：請參閱研究所 104、105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如附件八）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各研究所開設之「教學實務」課程，學分數建議為 0 學分，授課時數 2~4 小時。請資訊工程學系（博碩）、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及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配合修正。

二、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二年級專業選修「新興感染症學特論」，授課時數為 0，請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艾 群	艾 群
教務長	劉玉雯	劉玉雯
學務長	陳明聰	陳明聰
師範學院院長	黃月純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劉榮義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	黃光亮	黃光亮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研究發展處處長	陳榮洪	陳榮洪
國際事務處處長	李瑜章	李瑜章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張麗貞代 陳碧秀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翁義銘	翁義銘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蔡明昌	蔡明昌
校外學者專家（師範學院推薦）	蔡清田	蔡清田
校外學者專家（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陳思照	
校外學者專家（管理學院推薦）	王精文	王精文
校外學者專家（農學院推薦）	黃國青	黃國青
校外學者專家（理工學院推薦）	洪正宗	許峰章代
校外學者專家（生命科學院推薦）	張德卿	張德卿
產業界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蔡淑玲	
產業界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宋滿金	
產業界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林舜卿	林舜卿
產業界代表（農學院推薦）	陳耀松	陳耀松



##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產業界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吳騰彥	
產業界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王伯徹	王伯徹
校友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黃金地	
校友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陳宇水	陳宇水
校友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陳鴻明	陳鴻明
校友代表（農學院推薦）	周欽俊	
校友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吳呈懋	吳呈懋
校友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黃士禮	黃士禮
學生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陳茂智	李伊茜(化)
學生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郭家銘	郭家銘
學生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陳錡龍	
學生代表（農學院推薦）	洪欣黛	洪欣黛
學生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顏志翰	顏志翰

學生代表 (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王郁君	王郁君
-----------------	-----	-----

列席人員：

陳麗芝

石淑燕

賴昱辰

楊徵祥

何詩寧

詹青尼

蔡柳卿

鄧華明